

台州市财政局

台财行罚〔2024〕1号

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浙江领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563 号 3
单元 6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3MA2J12NC3B

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向本机关反映情况，经本机关调查，并
与你公司核实、确认，本机关现查明：你公司在台州开放大学
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（编号：TZCG-2024-GK003 号，以下
简称本项目）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
法行为。事实如下：

本项目预算金额 1730000 元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9:00 开
标，你公司参与了本项目投标，2 月 28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
浙江绿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
一章“投标邀请”中列明“二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（一）满足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”，第四章“评
标”中列明无效标情形包括“（八）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”。

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王宏坤社保参保证明和工作经历证明、安保人员何若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和工作经历证明、刘进工作经历证明、阿恩军一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均系伪造，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评审因素要求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你公司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，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 1 份；
2. 你公司投标文件 1 份；
3. 本项目评审报告 1 份；
4. 检查询问通知书 1 份；
5.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凯询问笔录 1 份；
6. 你公司投标授权代表张月华询问笔录 1 份；
7.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复函 1 份；
8. 玉环市芦浦初级中学回函 1 份；
9. 玉环市城北学校回函 1 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中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情形，违反了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。

按照法定程序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对本机关处罚所依据的事实、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，你公司未提出异议，并明确放弃听证。鉴于本项目预算

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，根据调查结果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结合《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》第 34 项、《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》第 34 项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采购金额（1730000 元）5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（¥8650 元）；
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罚款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，收款人：台州市财政局，账号 1207021209049777728—023001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台州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